

证券代码：833543

证券简称：灵通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强路2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炜炜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现提名吴炜炜、刘荣财、李晓罕、周宁芳、张丽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提名的五人均为连选连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人员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人员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